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86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1001

總幹事 林勝雄

裝

主旨：有關蓮華健康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莓少女蔓越莓私密噴霧（製造日期：2025.03.06；保存期限：2028.03.05）」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1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253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月16日查獲「莓少女蔓越莓私密噴霧（製造日期：2025.03.06；保存期限：2028.03.05）」化粧品，外包裝標示內容宣稱（摘錄）：『專利銀抗菌科技』、『專利銀抗菌技術合作』、『可舒緩私密搔癢、異味』等字句，內容涉及虛偽誇大，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；經請業者陳述說明，無法提具相關佐證資料，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。

線

三、本案係屬第2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 收文章 115-9-23 257 王泰元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